



2009年4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针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波斯湾伊朗三个岛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包括在 S/2008/296、S/2008/344、S/2008/609 和 S/2009/145 号文件中分发的信函及其附件，我谨阐述如下：

伊朗的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是伊朗外海领土中固有、永久的一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明确反对任何与此相反的主张，包括上述信函及其附件中提出的毫无根据的主张。我国政府并强调，伊朗当局在这些伊朗岛屿采取的各项措施均完全基于伊朗的主权权利和领土完整原则，并符合根据 1971 年换文建立的现行安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两国之间有幸存在的兄弟睦邻关系的重要性，同时继续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官员之间进行建设性谈判，将导致进一步扩大各领域的关系，并有助于消除在执行根据 1971 年换文建立的现行安排中出现的误解。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着重指出，波斯湾是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海域唯一正确、得到历史承认并得到联合国本身强调的公认名称。因此，对这一水域使用的任何编造名称，包括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上述信函和附件中使用的编造名称，都是毫无根据的，绝对不能接受的，也是没有任何法律和政治价值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艾沙格·哈比卜(签名)

